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末期現金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A)及第 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 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8 年 4 月 22 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 2008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現金股息及特別末期現金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 2008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洪生先生、許立榮先生、孫家康博士、汪志先生、尹為宇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另，本公司董事會已接獲通知，廖烈文先生將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並將不會膺選連任。

5.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 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 2007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許立榮先生²、孫月英女士¹、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博士¹、汪志先生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